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
行政执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市社会事务与行政执法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订全区社会事务与行政执法发展规划，监督检查全区社会事务与行政执法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监督落实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指导基层公共就业和就业援助工作；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划规划调整、地名命名的服务工作；负责城乡低保户（边缘户）救助服务；负责落实慈善事业相关政策，为本区殡葬市场、社会福利企业、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指导服务；为政府供养的特殊群体提供保障服务；负责为本区居民提供婚姻登记服务；负责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负责做好政府供养的五保对象以及社会流浪乞讨“三无”的残疾人员的收养工作；负责殡葬礼仪服务；负责区直工业国有、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全面管理工作，集体企业监督、指导、服务；对区直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等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小额贷款担保；负责残疾人救助和基本民生保障等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做好公证业务并解答法律咨询。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096.80	一、本年支出	5102.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96.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758.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8.56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096.80	支 出 总 计	9096.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2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96.80	2,477.30	1,621.97	855.33	6,61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2.48	1,302.48	1,294.52	7.96	3,8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95.09	1,095.09	1,095.0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95.09	1,095.09	1,095.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00.00				3,8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00.00				3,8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8	202.58	194.62	7.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6	27.36	19.40	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22	175.22	175.22		
20808	抚恤	4.81	4.81	4.81		

2080802	伤残抚恤	4.81	4.81	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58	77.58	7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8	77.58	77.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1	68.81	68.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8.7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58.18	938.68	91.31	847.37	2,819.5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758.18	938.68	91.31	847.37	2,819.5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819.50				2,819.5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38.68	938.68	91.31	847.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56	158.56	15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56	158.56	15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85	140.85	140.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1	17.71	17.7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3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77.30	1,621.97	855.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1.61	1,571.61	
30101	基本工资	459.32	459.32	
30102	津贴补贴	80.20	80.20	
30103	奖金	333.29	333.29	

30107	绩效工资	262.28	262.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5.22	175.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46	69.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3	3.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	2.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85	140.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69	44.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7.11	11.78	855.33
30201	办公费	42.17		42.17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51.26		51.26
30208	取暖费	45.70		45.70
30226	劳务费	656.40		656.40
30228	工会经费	16.70		16.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8	11.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0		15.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58	38.58	
30302	退休费	23.99	23.99	
30304	抚恤金	4.81	4.81	
30305	生活补助	8.78	8.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1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96.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2.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77.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58.1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8.5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096.80	本年支出合计	9,096.8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096.80	支 出 总 计	9,096.80

支出预算总表

表 7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96.80	2,477.30	1,621.97	855.33	6,61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2.48	1,302.48	1,294.52	7.96	3,8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95.09	1,095.09	1,095.0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95.09	1,095.09	1,095.0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800.00				3,8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800.00				3,8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8	202.58	194.62	7.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36	27.36	19.40	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22	175.22	175.22		

20808	抚恤	4.81	4.81	4.81		
2080802	伤残抚恤	4.81	4.81	4.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58	77.58	7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58	77.58	77.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1	68.81	68.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	8.77	8.7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58.18	938.68	91.31	847.37	2,819.5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758.18	938.68	91.31	847.37	2,819.5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819.50				2,819.5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38.68	938.68	91.31	847.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56	158.56	15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56	158.56	15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85	140.85	140.8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1	17.71	17.71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10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9096.8	2477.3	1571.61	867.11	38.58	6619.5		36.1	3821.90						2761.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11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20.00		20.0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2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3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02001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210114000			
年度预算收入	9096.80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9096.80
	人员类项目	1621.97	其他运转类项目	3800
	公用经费类项目	855.33	特定目标类项目	2819.5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国有企业工资保险及办公杂费等			1479.36
	集体企业工资保险以及办公杂费等			758.78
	复转军人及参战（参试）人员医疗及生活补助费			82.86
	离休费用			4.7
	企业采暖费			377.60
	环卫汽车改装厂及原大开发退休职工费用			116.2
	（殡仪馆）2023 年人员及公用经费			3800

年度绩效目标	维护区属企业稳定和谐，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年度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年12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年12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年12月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表 11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国有企业工资保险及办公杂费等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479.36						
总体目标	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人数	=	68	人	2023-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打卡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水平情况		有效果		2023-12
			老工伤人员生活改善		有效果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集体企业工资保险以及办公杂费等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58.78						
总体目标	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3-12
			补助企业数量	=	10	家	2023-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打卡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依法保障		2023-12
			支持企业改革		支持改革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复转军人及参战（参试）人员医疗及生活补助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2.86						
总体目标	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3-12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	49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打卡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待遇保障率	=	100	%	2023-12
			改善补助人群（家庭）生活		生活改善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离休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70						

总体目标	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3-12
			解决困难企业离退休人数	=	21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打卡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生活改善		2023-12
			保障离退休人员合法权益		依法保障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企业采暖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77.6						
总体目标	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	=	29	家	2023-12
			发放采暖费离退休人员数量	>=	24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依法保障	2023-12
			依法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待遇			依法保障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环卫汽车改装厂及原大开发退休职工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6.20						
总体目标	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3-12
			补助个人（家庭）数量	>=	3325	个	2023-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打卡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生活改善	2023-12
			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权益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殡仪馆) 2023 年人员及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800						
总体目标	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3-12
			补贴(企事业单位)人员数量	>=	12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3-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管理能力提升		管理规范		2023-12
			改善社会工作者生活条件		改善生活		2023-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3-12

第三部分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9096.80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9820.11 万元减少 723.31 万元，主要是由于殡仪馆人员和公用经费专项资金减少。

二、关于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XXX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2 年预算数一样，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数一样，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减少 4.8 万元，主要是由于压缩三公经费。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03.2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63.72 万元，增加 277.14%，原因是劳务费里增加劳务派遣工资。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6619.5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

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6.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2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28.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

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